陕西省省直政府投资项目

代建单位招标文件备案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陕西省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工作公平有序，规范代建单位招标文件备案程序，根据《陕西省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陕发改投资〔2021〕1410号）、《陕西省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投标办法（试行）》等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按规定实行代建制的省直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按照本办法对代建单位招标文件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

**第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实行代建制的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文件备案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省发展改革委委托陕西省重大项目储备推进中心依法依规履行备案机构职责，负责代建单位招标文件备案具体工作。

第二章 备案内容

**第四条** 项目单位在确定招标代理机构并完成代建单位招标文件编制后，于拟发布招标公告3日前向备案机构提交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文件备案报告，并填写备案表（见附件，一式三份），同时提交编制完成的招标文件（一式三份）。

**第五条** 备案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代建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2.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3.招标方式；

4.拟发布招标公告时间、招标有效期、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5.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6.其他需要的资料。

**第六条** 项目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三章 备案程序与时限

**第七条** 项目单位将备案报告、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送备案机构。

**第八条** 备案机构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需要补正有关材料的，当场或在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从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九条** 备案机构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或项目单位按照要求已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符合备案要求的代建单位招标文件应予备案。

**第十条** 符合备案的，备案机构应在作出决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代建单位招标文件备案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及时告知项目单位备案结果。

第四章 备案关注事项

**第十一条** 备案机构应对以下事项予以关注：

1.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国家和我省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制度；

2.是否符合申请备案的时限要求；

3.是否采用陕西省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4.是否存在歧视性、指向性或显失公平的条款等情况。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依据备案的招标文件依法依规发布招标公告，开展项目代建单位招标、评标工作。

**第十三条** 代建单位招标文件在备案3个月内未招标的，项目单位应于3个月期满前10日向备案机构报告，说明未能招标原因及准备招标时间。

**第十四条** 在发布招标公告前，如需对备案文件内容作出实质性修改，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原备案机构报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备案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变相增减备案事项，不得拖延备案时限，不得以备案的名义变相审批。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备案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且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1.应办理而未办理备案手续擅自启动代建单位招标的；

2.已办理备案擅自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3.已办理备案但在备案有效期内不启动代建单位招标且不说明原因的。

**第十七条** 备案机构应加强对代建项目招标文件备案工作的核查和跟踪服务。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八条** 本备案办法自2022年5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文件备案表

附件

省直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招标文件备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人（章） |  |
| 招标代理机构（章） |  |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
| 招标公告拟发布时间 |  |
| 开标评标地点 |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项目投资控制目标 |  |
| 工程质量标准 |  |
| 代建周期 |  |
| 代建招标范围及工作内容 |  |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
| 代建项目经理基本要求 |  |
| 代建服务计费方式及支付方式 |  |
| 代建履约保证金费率 |  |
| 招标文件与格式文本相比较的修改汇总 |  |
| 备案申请时间 |  |
| 备案机构意见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